

澠池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澠行复决字〔2022〕12号

申请人：徐某

被申请人：澠池县公安局仰韶派出所，负责人，张治国，所长。

申请人不服澠池县公安局仰韶派出所于2022年3月23日作出的澠公（仰）不罚决字〔2022〕10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2年4月12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澠池县公安局仰韶派出所于2022年3月23日作出的澠公（仰）不罚决字〔2022〕10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重新调查。

申请人称：一、认定事实不清，故意更改报案时间。二、行政不作为，故意放纵打人凶手。案情经过：2021年12月18日晚，李某才、李某峰、杨某永一块到申请人家中吃饭喝酒，散场后，李某峰和杨某永各自回家，李某才留在申请人家中，因申请人欠

李某才 500 元，发生争执殴斗，由于报案人饮酒过量，没有反抗能力，李某才用铁锹、拳打脚踢，经申请人打倒在地，不省人事，昏死过去，当报案人清醒后，爬到大门外，求人报警，路人发现后，告知申请人弟弟徐某八，徐某八随即于 2021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9 时打 110 报案，报案后，仰韶派出所到达案发现场，进行了一系列勘察，并提取了作案工具，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调查。因案发现场没有安装监控，打人凶手拒不承认行凶事实，渑池县公安局没有采取其他形式认真侦查，把这起严重殴打致伤他人的案件敷衍了事，作出了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故意把报案时间 2021 年 12 月 19 日改为 2022 年 2 月 25 日，目的是将大事化小，小事化了，利用职权把人民生命当儿戏。案发后，报案人亲属将报案人送往渑池县人民医院进行抢救治疗，诊断为：面部开放型外伤、左侧额部硬膜外血肿、右侧额顶部硬膜下血肿、蛛网膜下腔出血、颅内积气、等多处受伤。住院后进行开颅手术，抢救治疗，共住院 39 天，花医疗费 10 万余元。申请人仍生活不能自理，上述伤情由可能构成轻伤或重伤，由于渑池县公安局没有对此案进行认真侦查破案，放纵了行凶打人的犯罪分子，目前，无法进行伤情鉴定，申请人要求上级责令督促渑池县公安局对该案进行重新立案侦查，查清案件事实真相，将犯罪分子绳之以法，确保申请人的人身安全。

被申请人辩称：一、认定的事实及依据。2022 年 2 月 25 日

上午，徐某到仰韶派出所上门报警称：该在澠池县仰韶镇东官庄村自己家中被人殴打致头部受伤，后在澠池县人民医院住院治疗，今年2月份出院，该控告2021年12月18日下午和李某才、李某峰一起吃饭喝酒，喝酒后被李某才殴打致头部受伤。我所民警接到徐某七报案后立即开展案件调查，经对有关人员调查询问，查明案件情况为：2021年12月18日上午，徐某和同村人员李某才约定中午一起在徐某家中喝酒，上午11时李某才的表哥李某峰给李某才打电话，李某才邀请李某峰一起到徐某家中喝酒吃饭，李某峰同意之后，李某才和徐某二人一起出去买酒菜，二人在苏门社区门口的超市里买了皮冻、鸡蛋，在村里的商店里买了一包花生和一瓶稻花香白酒。二人回到徐某家中就开始准备酒菜，约半小时后，李某峰到现场，徐某又出门买了一瓶白酒，三人在徐某家中喝酒，期间李某峰的朋友杨某永也到场，四人在一块喝酒，两瓶酒喝完后徐某再次出去购买两瓶西凤牌白酒，李某才和徐某二人在喝酒时说醉话斗嘴了几句，后来李某才喝醉酒摔倒，其他三人将李某才扶到徐某家院内一楼的房间内休息，其他三人继续喝酒，中午13时多李某峰和杨某永二人离开徐某家，离开时李某峰将剩余的一瓶白酒带走，李某峰称徐某和李某才二人已喝多了，怕他二人醉酒后喝多出事，李某峰和杨某永证实离开时徐某七意识清醒，将其二人送至大门处。

李某才称其当天喝醉后在徐某家院内厦房中休息一直到当天夜里24时左右，李保才在屋内听到徐小七家院子里有人说话，该起来在院子里看见徐某躺在院子中央地上，脚上没有穿鞋一个

人在自言自语说话，徐某脸上、地上都有血迹，徐某当时意识模糊，该上前把徐某抱起到他家院子西厦房屋里，该给徐某手上脸部的血进行简单清理，将徐某抱到床上盖上被子，李某从屋里出来看到院子里楼梯处（北屋房一楼楼梯）地上有很多血，就用徐某家院子里的铁锨铲土将血迹覆盖，之后就离开徐某家回自己家中。

徐某家东侧邻居张某成证实 2021 年 12 月 18 日晚该在家中睡觉休息，半夜醒来，听见隔壁徐某家院子里有铁锨摩擦地面的声音，徐某和一个男子说话的声音，但没有听到有争吵和打斗的声音。徐某同村人员韩某峰证实 2021 年 12 月 18 日中午徐某两次到其家中购买三瓶西凤豌豆大曲白酒。经对案件当事人多次调查询问和对相关证人调查，徐某控告被李某才殴打伤害的违法事实不能成立，不能证实其伤情系被他人殴打造成，徐某控告李某才故意伤害的违法事实不能成立，2022 年 3 月 23 日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依法对李某才下达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并将相关法律文书送达李某才、徐某。以上事实有控告人的陈述、被控告人李某才的陈述与辩解、证人证言、现场照片、现场勘验笔录等证据证实。

三、关于徐某提出的认定事实不清，故意更改报案时间；行政不作为，故意放纵打人凶手问题情况不属实。徐某被发现受伤当日，2021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10 时 05 分徐某弟弟徐某八电话报警：发现哥哥徐某在自家门前受伤，受伤原因不明。当日仰韶派出所民警出警后，立即开展调查，询问报警人徐某八及女儿徐某

玲，二人反映前一天徐某和他人一起在徐某家中喝酒，今天上午发现徐某头部受伤，具体受伤情况原因不详，经民警走访徐某家东西邻居，邻居称没有听到和看到争吵斗殴情况，现场勘察发现徐小七家院内北屋房一楼楼梯处水泥地面和西厦房室内地上有血迹，当天经对前一天一起喝酒人员李某才、李某峰、杨某永调查询问，均证实喝酒当天没有发生打架斗殴情况，李某才证实该半夜醉酒醒来（醉酒后在徐某家休息）后发现徐某受伤躺在院内楼梯处地上，调查民警后到澠池县医院与医生询问沟通徐某受伤情况，依据调查情况暂认定为徐某醉酒后意外受伤不属案件。调查民警于2021年12月20日向徐某家属告知相关调查情况和认定不属案件情况，其家属当时也没有异议，以上告知有执法记录仪视频及情况说明为证；并且到2022年2月16日徐小七治疗出院后，民警再次调查询问徐某，徐某称12月18日当天他喝酒喝醉了，他记不清他的伤是如何造成的，不清楚是否发生打架，该情况在对徐某的询问笔录中显示。

2022年2月25日上午徐某和亲属梁某珍再次到仰韶派出所报警：2021年12月18日该和朋友李某才等人在其家喝酒后，因其醉酒和朋友李某才发生纠纷，被李某才持铁锹殴打致头部受伤。仰韶派出所于当日受理案件。经再次对相关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多次对被控告人李某才询问调查，因不能证实徐某伤情系被他人殴打造成，我局作出对被控告人李某才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并按法律程序向双方当事人送达。为化解矛盾，办案民警向当事人明确告知涉及民事赔偿事宜可以协商或诉讼方式解决，同时告知

其不得采取违法方式解决的法律风险。

现查明：2021年12月18日上午，徐某和同村人员李某才约定中午一起在徐某家中喝酒，李某才邀请李某峰前往，李某才和徐某一起外出买了皮冻、鸡蛋、一包花生和一瓶稻花香白酒。二人回到徐某家中就开始准备酒菜，李某峰到现场，徐某又出门买了一瓶白酒，三人在徐某家中喝酒，期间李某峰的朋友杨某永也到场，四人在一块喝酒，两瓶酒喝完后徐某再次出去购买两瓶西凤牌白酒，李某才和徐某二人在喝酒时说醉话斗嘴了几句，后来李某才喝醉酒摔倒，其他三人将李某才扶到徐某家院内一楼的房间内休息，其他三人继续喝酒，中午13时后李某峰和杨某永二人离开徐某家。

李某才称其当天喝醉后在徐某家院内厦房中休息一直到当天夜里24时左右，李某才在屋内听到徐某家院子里有人说话，起来看见徐某躺在院子中央地上，脚上没有穿鞋一个人在自言自语说话，徐某脸上、地上都有血迹，徐某当时意识模糊，其上前把徐某抱起到他家院子西厦房屋里，给徐某手上和脸部上的血进行简单清理，将徐某抱到床上盖上被子，院子里楼梯处（北屋房一楼楼梯）地上有很多血，李某才用铁锹铲土将血迹覆盖之后离开徐某家。

2022年2月16日申请人治疗出院后，被申请人再次调查询问徐某，其称12月18日当天喝醉了，记不清他的伤是如何造成

的，不清楚是否发生打架。2022年2月25日上午徐某和亲属梁某珍再次到仰韶派出所报警，称2021年12月18日申请人和李某才等人在其家喝酒后，因其醉酒和李某才发生纠纷，被李某才持铁锹殴打致头部受伤。根据现有证据材料无法证实李某才殴打申请人。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渑池县公安局仰韶派出所于2022年3月23日作出的渑公（仰）不罚决字〔2022〕10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依法维持渑池县公安局仰韶派出所于2022年3月23日作出的渑公（仰）不罚决字〔2022〕10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2022年6月21日